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17年12月21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11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若干服務；及(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以下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中糧集團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86,556,804 (100.00%)	0 (0.0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350	2,816	3,374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 2017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7,223,39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72,688,331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有724,535,06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香港，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